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承辦人：李沛瑄
電話：(02)27535316分機702
電子信箱：libaa@zlsn.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崙圖字第1143013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在理解與選擇之間：教室裡的社會情緒學習研習實施計畫1份
(18412782_114301301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
前導計畫跨校交流教師增能之「在理解與選擇之間：教室
裡的社會情緒學習」實體研習，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並
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
工作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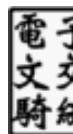
(一)時間：115年1月5日（星期一）13:10-16:00（報到時間
為12:30-13:10）。

(二)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4樓圖書館創新教室。

(三)講師：臺灣師範大學邁向幸福團隊種子講師 陳寶美 老
師。

(四)活動對象：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優前導學校
補助學校及有興趣之高中教師。

(五)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中正高中 1141128



MUAA1146013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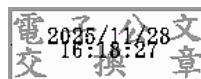
5393798（敬請報名，以利核發時數），報名截止日為
114年12月29日（一）下午5時止。

（六）本研習實體限額30名，備有餐點。

正本：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

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前導計畫團隊（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13805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計畫跨校交流教師增能之「在理解與選擇之間：教室裡的社會情緒學習」實體研習，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意見欄

1.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高優前導助理 游鈞雁 送陳/會 114/12/02 11:47:48

- 一、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鼓勵教師參加。
- 二、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惟課務自理。
- 三、文陳閱後存查。

2.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課務組長 梅景琳 送陳/會 114/12/02 12:24:41

- 一、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鼓勵教師參加。
- 二、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惟課務自理。
- 三、文陳閱後存查。

3.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蕭怡萱 決行 114/12/02 14:20:23

如擬

TAIPEI
臺北